

附件

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（2017—2019年）

主要任务	工作内容	前期工作基础	2017年目标	2018年目标	2019年目标	责任单位	配合/参与单位
体系建设与组织协调	1、协同创新体系	1、成立部际协调小组；2、成立省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；3、三市分别成立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；4、出台自创区《规划纲要》。	1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建立会商、议事工作制度；2、定期召开会议；3、编制自创区空间规划。	1、召开阶段工作总结会议；2、出台自创区《空间规划》。	1、召开阶段工作总结会议；2、推动空间规划实施。	省科技厅、长株潭三市政府	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	2、政策支撑体系	1、出台《中共湖南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；2、部署落实“6+4”政策。	1、制定出台《意见》实施细则；2、推动《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》立法工作。	1、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；2、推动《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》出台。	抓好政策落实。	省科技厅	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	3、绩效考核体系	制定绩效考核评估方案。	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指标。	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指标。	完善实施。	省绩效办	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	4、调整资金投入方式	出台省委、省政府《意见》，明确“推进科技金融改革创新”。	1、出台自创区专项管理办法； 2、组织实施年度专项； 3、研究财税支持政策。	1、完善自创区专项管理办法；2、组织实施年度专项。	1、完善自创区专项管理办法；2、组织实施年度专项。	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长株潭三市政府	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主要任务	工作内容	前期工作基础	2017年目标	2018年目标	2019年目标	责任单位	配合/参与单位
体系建设与组织协调	5、营造创新创业环境	1、出台省委、省政府《意见》；2、出台《湖南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计划（2015-2017年）》；3、出台《湖南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（2015-2020年）》；4、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专利保险试点、示范。	1、制定出台《湖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湖南省众创空间标准；2、制定出台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相关政策；3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件；4、新建众创空间面积200万平方米。	1、组织实施《湖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2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8件；3、新建众创空间面积200万平方米；4、新建3个创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新创业园。	1、新建众创空间面积200万平方米；2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件；3、建好5个创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新创业园。	省科技厅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工商局、长株潭三市政府	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创新示范工程	1、高层次人才聚集示范	建立“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”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、百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工程等科技人才计划体系。	1、新引进30个以上高端创新团队（其中3个以上国际顶尖创新团队）；2、建立自创区人才服务中心；3、规划建设人才国际社区，完成项目选址及论证。	1、新引进60个以上高端创新团队（其中6个以上国际顶尖创新团队）；2、实现各类人才服务“一站式”办理；3、完成“国际社区”建设。	新引进100个以上高端创新团队（其中10个以上国际顶尖创新团队）。	长株潭三市政府	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	2、军民融合创新示范	组建湖南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，设立军民融合创新专项资金，遴选转化激光陀螺、北斗卫星导航等一批重大项目，建成长沙航天产业园、株洲航空动力产业园等一批军民融合产业园。	1、制定出台长株潭军民融合创新试点方案；2、启动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、投融资平台建设和运行；3、申报、建设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。	统筹利用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专项资金，继续遴选布局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，遴选支持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。	1、建设以产业园为载体的军民融合产业集群；2、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；3、建设国家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。	长株潭三市政府	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省发改委

主要任务	工作内容	前期工作基础	2017年目标	2018年目标	2019年目标	责任单位	配合/参与单位
创新示范工程	3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示范	出台《湖南省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》，成立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，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，12家单位获批国家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机构。	1、建立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；2、引导投资机构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；3、推动科技成果处置权、收益权、分配权改革示范；4、试点举办“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（含科技成果展览展示、重点科技成果推介、招商对接洽谈会）”。	1、举办“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”；2、研究制定科研院所改制改革以及激励、保护科研活动的先行先试政策；3、整合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资源，规范开展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，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指导定价机制；4、完善落实成果转化法的配套措施。	1、举办“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”；2、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指导定价机制。	长株潭三市政府	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文化厅
	4、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	明确了自创区“一区三谷多园”的空间布局和“5+5+X”的产业布局。	1、发展培育3个千亿级、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；2、实施创新型产业集群专项计划。	1、发展培育4个千亿级、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；2、完善实施各项试点及支持计划。	培育发展5个千亿级、7个百亿级产业集群。	长株潭三市政府	省经信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发改委、省文化厅（文化创意）、省卫生计生委（生物健康）

主要任务	工作内容	前期工作基础	2017 年目标	2018 年目标	2019 年目标	责任单位	配合/ 参与单位
平台建设	1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	出台省委、省政府《意见》，明确“建立统一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”。	建成开通长株潭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。	完善长株潭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机制。	拓展平台服务范围。	省科技厅、长株潭三市政府	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	2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	出台省委、省政府《意见》，明确“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”。	制定长株潭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方案，力争启动运行。	探索科技、金融、产业深度融合的科技金融服务新模式。	平台政策性和市场化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。	省科技厅、省政府金融办、省财政厅、湖南银监局、湖南证监局、长株潭三市政府	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主要任务	工作内容	前期工作基础	2017年目标	2018年目标	2019年目标	责任单位	配合/参与单位
平台建设	3、科技成果(知识产权)交易平台	出台省委、省政府《意见》，明确“建立科技成果(知识产权)交易平台”。	1、建立开通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交易网络平台；2、建立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；3、依托省知识产权交易平台，在三市高新区设立分平台。	1、拓展平台功能；2、定期发布行业科技成果目录信息；3、完善平台建设，拓展服务范围。	1、完善网站建设；2、定期发布行业科技成果目录信息；3、建成辐射全国的技术转移交易网络。	省科技厅、省知识产权局	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
	4、对外合作交流平台	制定《泛珠三角(湖南)区域科技交流与合作信息平台建设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。	1、启动对外合作交流平台建设；2、建立合作交流联盟。	推动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泛珠三角的产业与科技对接。	推动与国外园区、国际组织、境外服务机构合作。	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	省外事侨务办、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、省商务厅、省质监局
	5、规划展示平台	出台省委、省政府《意见》，明确“提高行政服务水平”。	1、研究制定规划成果展示中心建设方案；2、编制长株潭创新资源地图；3、建设开通自创区网站；4、筹划举办高峰论坛。	1、实现网站功能多位一体；2、启动自创区科技成果展示馆暨公共服务中心建设。	1、完善网站建设，提高网站知名度；2、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功能优化。	省科技厅、长株潭三市政府	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